

# 关于杨邑寨（皇后镇北极星温泉嘉年华）温泉康养中心项目土地评估服务采购 中标结果顺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现就杨邑寨（皇后镇北极星温泉嘉年华）温泉康养中心项目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6）中标结果顺延事宜说明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8日依法组织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原推荐中标人为：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已按程序于2025年11月19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二、弃标情况说明

原中标人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提交书面《弃标函》，明确表示由于因该项目投标时间短、投标准备仓促，且项目工期要求紧迫，经综合研究：无法保证用于开展该项目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无法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见附件弃标函)。

### 三、顺延中标人确定依据

#### (一)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22.2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 评审结果

原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如下：

第1中标候选人：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第2中标候选人：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3中标候选人：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四、顺延决定

4.1 鉴于原成交候选人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成交资格，给我单位带来不良影响，我单位决定将该单位列为失信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我单位组织



的任何政府采购活动，且不接受其任何形式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4.2 结合项目现状情况，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22.2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研究决定：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评标排名第二的“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其综合得分76.66分，中标金额为429800.00元，服务/服务期限按原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将依法与现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后续程序。

特此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2日

